

彰化縣田尾鄉百歲人瑞禮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108年07月23日田鄉社字第1080008893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發揚崇老敬孝美德，增進老人福祉，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爰辦理百歲人瑞老人於每年重陽節期間發放敬老禮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發放對象：
發放年度1月1日前設籍本鄉年滿一百歲以上人瑞（虛歲計，以彰化縣政府製發名冊為準），且於發放百歲人瑞禮金時尚健在者。
- 第三條 發放金額：
每位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- 第四條 發放方式及期間：
由本所配合本縣縣長行程或由本鄉鄉長親往祝賀時發給。
前項因故無法發放者，由本所村幹事前往發放至當年度十二月一日止，屆期不再補發，一律繳回本所。
- 第五條 若發放對象於發放期間死亡者，原敬老禮金改名為慰問金，由其家屬代領，以為本所尊崇之敬意。
- 第六條 前條所稱家屬係指本人配偶、直系血親及其配偶。但無上述之親屬，則不發給慰問金。
- 第七條 列冊之本鄉鄉民發放時，雖戶籍已遷往外縣市或外鄉鎮現仍居住於本鄉，且未領取外縣市或外鄉鎮之百歲人瑞禮金者，仍具領取百歲人瑞禮金之資格。但名冊列印前已遷出者，則喪失領取資格。
- 第八條 經費來源：
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相關經費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